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7 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 4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4：118.5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4：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通成广告在国有控股首号、1号线、2号线、10号线地铁广告的独家运营权（且经营权其日限覆盖2027年度）南阳现有同一标的的单一来源采购先例，以及此次场景与城市形象传播的匹配度，均具备来接条件，建设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将其列为该标包的商选委托对象。 1. 1号线、2号线、10号线的通过功能与南阳城市形象持续向地达首都核心人群的需求直接对应。 2. 有单一来源采购先例。
专家姓名	金晓洪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4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4：118.5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4：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审核，包4供应商资质有效，投放区位、范围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匹配宣传目标，同意拟成交结果，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规定，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罗权威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4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4：118.5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4：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论证，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家运营北京地铁全线广告资源，该渠道受众流量大、覆盖范围广，资源具有唯一性，能够满足本次南阳城市形象公益宣传投放需求。项目预算合理，实施方案可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因此，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姓名	张泽

日期：2026年11月24日